

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及《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，作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公开发行”）的相关议案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（一）公司不存在禁止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违规事项，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和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；

（二）本次公开发行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方案合理、切实可行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经营、财务状况、长期战略等多方面可持续发展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三）公司编制的《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

述和重大遗漏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（四）公司编制的《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、项目可行性、项目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性做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，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公开发行进行全面的了解。

（五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公开发行相关事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（六）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；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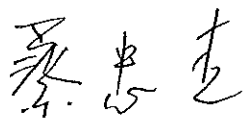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
页之一)



高永峰

2018年11月6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
页之二)



蔡忠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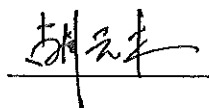
2018年11月6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
页之三)


张陆洋

2018年11月6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
页之四)



胡元木

2018年11月6日